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審查會通過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行政院提案
 「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委員呂孫綾等19人提案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柯志恩等17人提案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6人提案
 「兒童及少年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陳曼麗等16人提案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李麗芬等21人提案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李彥秀等17人提案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法案名稱 兒童及少年 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條例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 發展帳戶條例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 案： 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 儲蓄帳戶條例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 案：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 發展帳戶條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 案：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 發展帳戶條例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 案： 兒童及少年教育與發展 帳戶條例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 案：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 發展帳戶條例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 案：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 發展帳戶條例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 案：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	審查會： 法案名稱照行政院提 案通過。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發展帳戶條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第一章章名照行政院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提案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p>第一條 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之機會，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協助資產累積及教育投資，以促進其自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p>	<p>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之機會，建立兒童及少年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並鼓勵培養儲蓄習慣，協助其未來自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之機會，建立兒童及</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之機會，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協助資產累積及教育投資，以促進其自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之機會，建立兒童及</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之機會，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協助資產累積及教育投資，以促進其自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之機會，建立兒童及</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二、鑑於兒童及少年之生涯發展，與投資用於其教育之資源多寡有深切之關聯，爰參考英國、美國及韓國等國之經驗，並衡酌我國社會發展之狀況，特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以協助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提升其未來平等接受良好教育及培養人力資本之</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協助資產累積及教育投資，以促進其自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p>	<p>少年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協助資產累積及教育投資，以促進其自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p>	<p>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協助資產累積及教育投資，以促進其自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增進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之機會，建立一套完備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以協助資產累積及教育投資，並促進其自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p>	<p>機會。</p> <p>三、另考量政策目的及政府財政情形，爰以我國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為本條例協助之對象。</p> <p>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p> <p>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二、鑑於兒童及少年之生涯發展，與投資用於其教育之資源多寡有深切之關聯，爰參考英國、美國及韓國等國之經驗，並衡酌我國社會發展之狀況，特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展帳戶制度，以協助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提升其未來平等接受良好教育及培養人力資本之機會。</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二、鑑於兒童及少年之生涯發展，與投資用於其教育之資源多寡有深切之關聯，爰參考英國、美國及韓國等國之經驗，並衡酌我國社會發展之狀況，特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展帳戶制度，以協助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提升其未來平等接受良好教育及培養人力資本之機會。</p> <p>三、另考量政策目的及政府財政情形，爰以我國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為本條例協助之對象。</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二、鑑於兒童及少年之生涯發展，與投資用於其教育之資源多寡有深切之關聯，爰</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參考英國、美國及韓國等國之經驗，並衡酌我國社會發展之狀況，特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以協助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提升其未來平等接受良好教育及培養人力資本之機會。</p> <p>三、另考量政策目的及政府財政情形，爰以我國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為本條例協助之對象。</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目的。</p> <p>二、鑑於兒童及少年之生涯發展與其用於教育資源多寡有密切之關聯，爰參考英國、美國及韓國三國經驗，以社會投資為核心理念，並衡酌我國社會發展之狀況，特建立兒童及少年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以協助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提升其未來平等接受良好教育及培養人力資本之機會。</p> <p>三、另，考量政策目的及政府財政情形，爰以我國經濟弱勢兒</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童及少年為本條例協助之對象。</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p> <p>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二、鑑於兒童及少年之生涯發展，與投資用於其教育之資源多寡有深切之關聯，爰參考英國、美國及韓國等國之經驗，並衡酌我國社會發展之狀況，特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以協助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提升其未來平等接受良好教育</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及培養人力資本之機會。</p> <p>三、另考量政策目的及政府財政情形，爰以我國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為本條例協助之對象。</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二、鑑於兒童及少年之生涯發展，與投資用於其教育之資源多寡有深切之關聯，爰參考英國、美國及韓國等國之經驗，並衡酌我國社會發展之狀況，特建立兒童及</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以協助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提升其未來平等接受良好教育及培養人力資本之機會。</p> <p>三、另考量政策目的及政府財政情形，爰以我國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為本條例協助之對象。</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二、鑑於我國經濟環境及社會快速變遷之影響，部分家庭因應</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風險之能力漸趨下降，培育兒童之資源亦相形減少，直接對兒童未來之發展產生衝擊。然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是國家發展之重要資產，其人力素質之養成及人力資本之投資，更是國家競爭力之關鍵。</p> <p>三、爰參考英國、美國及韓國等先進國家之經驗，並衡酌我國社會發展之狀況，特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即「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帳戶」係藉由政府提供鼓勵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以協助經濟弱勢之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厚實其未來投資於教育及生涯發展之實力，並避免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貧者越貧，富者越富」之窘境。</p> <p>四、爰此，特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將兒童照顧及教育成本國家化，由政府提供鼓勵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合</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作創建兒少儲蓄機制，以協助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提升其未來平等接受良好教育及培養人力資本之機會，使其未來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及提升就業能力，進而有更好之生涯發展。</p> <p>五、另，考量政策目的及政府財政情形，爰以我國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為本條例協助之對象。</p> <p>審查會： 本條之行政院、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委員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併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等 9 案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p> <p>第一條 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之機會，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協助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及<u>工作創業</u>，以促進其自立發展，特制定本</p>

<p>審查會通過條文</p>	<p>行政院提案</p>	<p>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說明</p>
					<p>條例。</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衛生福利部；在直轄 市為直轄市政府；在 縣(市)為縣(市) 政府。</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衛生福利部；在直轄 市為直轄市政府；在 縣(市)為縣(市) 政府。</p>	<p>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 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衛生福利部；在直轄 市為直轄市政府；在 縣(市)為縣(市) 政府。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 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衛生福利部；在直轄 市為直轄市政府；在 縣(市)為縣(市) 政府。</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 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衛生福利部；在直轄 市為直轄市政府；在 縣(市)為縣(市) 政府。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 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衛生福利部；在直轄 市為直轄市政府；在 縣(市)為縣(市) 政府。</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 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衛生福利部；在直轄 市為直轄市政府；在 縣(市)為縣(市) 政府。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 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衛生福利部；在直轄 市為直轄市政府；在 縣(市)為縣(市) 政府。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p>	<p>行政院提案： 明定本條例各級之主 管機關，以明權責。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 案： 明定本條例各級之主 管機關，以明權責。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 案： 明定本條例各級之主 管機關。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 案： 明定本條例各級之主 管機關，以明權責。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 案：</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案：</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衛生福利部；在直轄 市為直轄市政府；在 縣（市）為縣（市） 政府。</p>	<p>明定本條例各級之主 管機關，以明權責。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 案： 明定本條例各級之主 管機關，以明權責。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 案： 明定本條例各級之主 管機關。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 案： 明定本條例各級之主 管機關。 審查會： 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 通過。</p>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	行政院提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 定義如下：</p> <p>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滿十八歲前自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個人帳戶。</p> <p>二、開戶人：指完成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兒童或少年。</p> <p>三、開戶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p>	<p>案：</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兒童及少年儲蓄與教育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自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個人帳戶。</p> <p>二、開戶人：指完成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兒童或少年。</p> <p>三、開戶金：指兒少</p>	<p>案：</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滿十八歲前自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個人帳戶。</p> <p>二、開戶人：指完成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兒童或少年。</p>	<p>案：</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滿十八歲前自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個人帳戶。</p> <p>二、開戶人：指完成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兒童或少年。</p>	<p>一、明定本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p> <p>二、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係為協助兒童或少年累積資產，促進其未來有正向之生涯發展機會，爰透過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制度設計，鼓勵參與該制度者長期儲蓄，以累積資產。</p> <p>三、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性質有別於一般供民眾存款之實體金融帳戶，實務作法上，亦與現行發給存摺之存款方式有</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立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定額款項。</p> <p>四、自存款：指以開戶人名義，自行存入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款項。</p> <p>五、政府相對提撥款：指政府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自存款金額，相對撥付存入之款項。</p> <p>六、儲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之開戶金、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利息。</p>	<p>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並撥入開戶帳戶之款項。</p> <p>四、自存款：指以開戶人名義，約定以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上限金額，自行存入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款項。</p> <p>五、政府相對提撥款：指政府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自存款金額，相對撥付存入之款項。</p> <p>六、獎勵金：指開戶</p>	<p>三、開戶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定額款項。</p> <p>四、自存款：指以開戶人名義，自行存入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款項。</p> <p>五、政府相對提撥款：指政府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自存款金額，相對撥付存入之款項。</p> <p>六、儲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中央主管機關開戶金、開戶人自存款</p>	<p>三、開戶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定額款項。</p> <p>四、自存款：指以開戶人名義，自行存入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款項。</p> <p>五、政府相對提撥款：指政府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自存款金額，相對撥付存入之款項。</p> <p>六、儲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之開戶金、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p>	<p>所差異，併予敘明。</p> <p>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p> <p>一、明定本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p> <p>二、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係為協助兒童或少年累積資產，促進其未來有正向之生涯發展機會，爰透過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制度設計，鼓勵參與該制度者長期儲蓄，以累積資產。</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一、明定本條例之相關</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人連續十年以上，依約定自行存入款項，未有違約之事實，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公告獎勵金額並撥入開戶帳戶之款項。</p> <p>七、儲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之開戶金、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獎勵金及利息。</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p>	<p>、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利息。</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滿十八歲前自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個人帳戶。</p> <p>二、開戶人：指完成</p>	<p>款及利息。</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滿十八歲前自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個人帳戶。</p> <p>二、開戶人：指完成開立兒少教育發</p>	<p>用詞定義。</p> <p>二、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係為協助兒童或少年累積資產，促進其未來有正向之生涯發展機會，爰透過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制度設計，鼓勵參與該制度者長期儲蓄，以累積資產。</p> <p>三、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性質有別於一般供民眾存款之實體金融帳戶，實務作法上，亦與現行發給存摺之存款方式有所差異。</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滿十八歲前自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個人帳戶。</p> <p>二、開戶人:指完成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兒童或少年。</p> <p>三、開戶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定額款項。</p>	<p>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兒童或少年。</p> <p>三、開戶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定額款項。</p> <p>四、自存款:指以開戶人名義,自行存入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款項。</p> <p>五、政府相對提撥款:指政府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自存款金額,相對撥付存入之款項。</p> <p>六、儲金:指兒少教</p>	<p>展帳戶之兒童或少年。</p> <p>三、開戶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定額款項。</p> <p>四、自存款:指以開戶人名義,自行存入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款項。</p> <p>五、政府相對提撥款:指政府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自存款金額,相對撥付存入之款項。</p> <p>六、儲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一、明定本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p> <p>二、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係為協助兒童或少年累積資產,促進其未來有正向之生涯發展機會,爰透過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制度設計,鼓勵參與該制度者長期儲蓄,以累積資產。</p> <p>三、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性質有別於一般供民眾存款之實體金融帳戶,實務作</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四、自存款：指以開戶人名義，自行存入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款項。</p> <p>五、政府相對提撥款：指政府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自存款金額，相對撥付存入之款項。</p> <p>六、儲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之開戶金、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利息。</p>	<p>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之開戶金、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利息。</p>	<p>人之開戶金、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利息。</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滿十八歲前自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個人帳戶。</p>	<p>法上，亦與現行發給存摺之存款方式有所差異，併予敘明。</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一、明定本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p> <p>二、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係為協助兒童或少年累積資產，促進其未來生涯發展正向之機會，爰透過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項並計給利息之制度設計，鼓勵參與該制度者長期儲蓄以累積資產。</p> <p>三、另，兒少教育發展</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二、開戶人：指完成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兒童或少年。</p> <p>三、開戶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定額款項。</p> <p>四、自存款：指以開戶人名義，自行存入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款項。</p> <p>五、政府相對提撥款：指政府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自存款金額，相對撥付存入之款項。</p>	<p>帳戶之性質有別於一般供民眾存款之實體金融帳戶，實務作法上，亦與現行發給存摺之存款方式有所差異，併予敘明。</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p> <p>一、明定本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p> <p>二、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係為協助兒童或少年累積資產，促進其未來有正向之生涯發展機會，爰透過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制度</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六、儲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之開戶金、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利息。</p>	<p>設計，鼓勵參與該制度者長期儲蓄，以累積資產。</p> <p>三、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性質有別於一般供民眾存款之實體金融帳戶，實務作法上，亦與現行發給存摺之存款方式有所差異，併予敘明。</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一、明定本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p> <p>二、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係為協助兒童或少年累積資產，促進其未來有正向之生涯發展機</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會，爰透過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制度設計，鼓勵參與該制度者長期儲蓄，以累積資產。</p> <p>三、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性質有別於一般供民眾存款之實體金融帳戶，實務作法上，亦與現行發給存摺之存款方式有所差異。</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一、明定本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p> <p>二、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係為協</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助兒童或少年累積資產，促進其未來有正向之生涯發展機會，爰透過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制度設計，鼓勵參與該制度者長期儲蓄，以累積資產。</p> <p>三、另外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帳戶之性質有別於一般供民眾存款之實體金融帳戶，實務作法上，亦與現行發給存摺之存款方式有所差異，特別予以敘明。</p> <p>審查會： 本條之行政院、委員呂</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孫綾等 19 人、委員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併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等 9 案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指依本條例規定</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 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滿十八歲或開始就業前自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個人帳戶。</p> <p>二、開戶人：指完成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兒童或少年。</p> <p>三、開戶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定額款項。</p> <p>四、自存款：指以開戶人名義，自行存</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入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款項。</p> <p>五、政府相對提撥款：指政府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自存款金額，相對撥付存入之款項。</p> <p>六、儲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之開戶金、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利息。</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法規與</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法規與相關措施之規劃</p>	<p>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法規與</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法規與</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法規與</p>	<p>行政院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相關措施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國際交流。</p> <p>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辦、存款與提領機制之規劃、協調及監督。</p> <p>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之監督、協調及獎勵。</p> <p>四、其他全國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p>	<p>、訂定、宣導及國際交流。</p> <p>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辦、存款與提領機制之規劃、協調及監督。</p> <p>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之監督、協調及獎勵。</p> <p>四、其他全國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p>	<p>戶之政策、法規與相關措施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國際交流。</p> <p>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辦、存款與提領機制之規劃、協調及監督。</p> <p>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之監督、協調及獎勵。</p> <p>四、其他全國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p>	<p>戶之政策、法規與相關措施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國際交流。</p> <p>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辦、存款與提領機制之規劃、協調及監督。</p> <p>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之監督、協調及獎勵。</p> <p>四、其他全國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p>	<p>戶之政策、法規與相關措施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國際交流。</p> <p>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辦、存款與提領機制之規劃、協調及監督。</p> <p>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之監督、協調及獎勵。</p> <p>四、其他全國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法規與相關措施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國際交流。</p> <p>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辦、存款與提領機制之規劃、協調及監督。</p> <p>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之監督、協調及獎勵。</p> <p>四、其他全國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p>	<p>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法規與相關措施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國際交流。</p> <p>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辦、存款與提領機制之規劃、協調及監督。</p> <p>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之監督、協調及獎勵。</p> <p>四、其他全國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p>	<p>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法規與相關措施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國際交流。</p> <p>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辦、存款與提領機制之規劃、協調及監督。</p> <p>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之監督、協調及獎勵。</p> <p>四、其他全國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p>	<p>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審查會： 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案：</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法規與相關措施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國際交流。</p> <p>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辦、存款與提領機制之規劃、協調及監督。</p> <p>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之監督、協調及獎勵。</p> <p>四、其他全國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相關事項。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p> <p>二、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提供相關協助、服務之規劃及執行。</p> <p>三、其他地方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p> <p>二、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提供相關協助、服務之規劃及執行。</p> <p>三、其他地方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p>	<p>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p> <p>二、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提供相關協助、服務之規劃及執行。</p> <p>三、其他地方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p> <p>二、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提供相關協助、服務之規劃及執行。</p> <p>三、其他地方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p> <p>二、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提供相關協助、服務之規劃及執行。</p> <p>三、其他地方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行政院提案：</p> <p>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p> <p>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p> <p>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案：</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p> <p>二、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提供相關協助、服務之規劃及執行。</p> <p>三、其他地方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p>	<p>案：</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p> <p>二、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提供相關協助、服務之規劃及執行。</p> <p>三、其他地方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p>	<p>案：</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p> <p>二、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提供相關協助、服務之規劃及執行。</p> <p>三、其他地方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p>	<p>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p> <p>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p> <p>審查會：</p> <p>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列事項：</p> <p>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p> <p>二、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提供相關協助、服務之規劃及執行。</p> <p>三、其他地方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p>	
(保留·送黨團協商)	<p>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p>	<p>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p> <p>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下</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下</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p> <p>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p>	<p>行政院提案：</p> <p>一、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主要目的係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取得較佳之生涯發</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一、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p> <p>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p>	<p>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p> <p>一、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p> <p>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p> <p>一、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p> <p>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一、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p> <p>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展機會，經衡酌政府資源配置之現況及實務運作之情形，並期與現行政策措施接軌，兼顧未來仍有將其他對象納入之可能性，爰明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兒童及少年。</p> <p>二、另考量長期安置且受政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監護之對象，成年後常面臨無原生家庭資源而有自立需求，爰第二款規定依兒</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p> <p>一、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p> <p>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p>	<p>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p> <p>一、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p> <p>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p>	<p>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p> <p>一、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p> <p>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p>	<p>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併予敘明。</p> <p>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p> <p>一、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主要目的係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取得較為公平之生涯發展機會，爰以其出生日期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且符合</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p> <p>一、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p> <p>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p>	<p>一定條件之兒童及少年。</p> <p>二、另考量長期安置且受政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監護之對象，於第二款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一、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主要目的係協</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市) 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p>	<p>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取得較佳之生涯發展機會，經衡酌政府資源配置之現況及實務運作之情形，並期與現行政策措施接軌，兼顧未來仍有將其他對象納入之可能性，爰明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兒童及少年。</p> <p>二、另考量長期安置且受政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監護之對象，成年後</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常面臨無原生家庭資源而有自立需求，爰第二款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併予敘明。</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一、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主要目的係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取得較佳之生涯發</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展機會，經衡酌政府資源配置之現況及實務運作之情形，並期與現行政策措施接軌，兼顧未來仍有將其他對象納入之可能性，爰明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兒童及少年。</p> <p>二、另考量長期安置且受政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監護之對象，成年後常面臨無原生家庭資源而有自立需求，爰第二款規定依兒</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併予敘明。</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一、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主要目的係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取得較佳之生涯發展機會，經衡酌政府資源配置之現況及實務運作之情形，並</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期與現行政策措施接軌，兼顧未來仍有將其他對象納入之可能性，爰明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兒童及少年。</p> <p>二、另考量長期安置且受政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監護之對象，成年後常面臨無原生家庭資源而產生自立之需求，爰第二款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 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併予敘明。</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p> <p>一、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主要目的係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取得較佳之生涯發展機會，經衡酌政府資源配置之現況及實務運作之情形，並期與現行政策措施接軌，兼顧未來仍有將其他對象納入之</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可能性，爰明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且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兒童及少年。</p> <p>二、另考量長期安置且受政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監護之對象，成年後常面臨無原生家庭資源而有自立需求，爰第二款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市) 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併予敘明。</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一、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主要目的係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取得較佳之生涯發展機會，經衡酌政府資源配置之現況及實務運作之情形，並期與現行政策措施接軌，兼顧未來仍有將其他對象納入之可能性，爰明定本條</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例之適用對象為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兒童及少年。</p> <p>二、另考量長期安置且受政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監護之對象，成年後常面臨無原生家庭資源而有自立需求，爰第二款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為</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本條例之適用對象，併予敘明。</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一、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主要目的係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取得較佳之生涯發展機會，經衡酌政府資源配置之現況及實務運作之情形，並期與現行政策措施接軌，兼顧未來仍有將其他對象納入之可能性，爰明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一</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定條件之兒童及少年。</p> <p>二、另考量長期安置且受政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監護之對象，成年後常面臨無原生家庭資源而有自立需求，爰第二款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併予敘明。</p> <p>審查會：</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本條之行政院、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委員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併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等 9 案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p> <p>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一、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p> <p>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p> <p><u>三、特殊境遇家庭之兒童及少年。</u></p> <p><u>四、身心障礙者。</u></p> <p><u>五、原住民。</u></p> <p><u>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u></p>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	行政院提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除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除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除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除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由各級</p>	<p>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應由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除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p>	<p>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除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除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由各級</p>	<p>一、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需經費之來源。 二、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係為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俾作為其未來教育投資等用途之規劃，爰規定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以教育之相關預算編列支應，其餘費用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p>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除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所需經費之來源。</p> <p>二、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係為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俾作為其未來教育投資等用途之規劃，爰規定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其餘費用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一、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需經費之來源。</p> <p>二、依照「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帳戶」推動</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方案經費概算，106 年度計畫初期政府相對提撥款需一億五千萬，惟計畫執行至民國 123 年，政府相對提撥款將成長至二十七億。為避免預算成長壓縮其他教育預算，應以基金管理運用。</p> <p>三、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係為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俾作為其未來教育投資等用途之規劃，爰規定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以教育之相關預算編</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列支應，其餘費用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一、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需經費之來源。</p> <p>二、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係為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俾作為其未來教育投資等用途之規劃，爰規定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以教育之相關預算編列支應，其餘費用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算支應。</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一、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需經費之來源。</p> <p>二、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係為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俾作為其未來教育投資等用途之規劃，爰規定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以教育之相關預算編列支應，其餘費用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案：</p> <p>一、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需經費之來源。</p> <p>二、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係為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俾作為其未來教育投資等用途之規劃，爰規定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以教育之相關預算編列支應，其餘費用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一、明定主管機關辦理</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需經費之來源。</p> <p>二、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係為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俾作為其未來教育投資等用途之規劃，規定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以教育之相關預算編列支應，其餘費用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一、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所需經費之來源。</p> <p>二、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係為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俾作為其未來教育投資等用途之規劃，爰規定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以教育之相關預算編列支應，其餘費用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審查會： 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推展兒少教育發</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兒童及少年開戶人代表列席。</p> <p>前項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p> <p>前項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每一年應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檢視、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p> <p>前項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兒少福利及社會救助相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p> <p>前項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兒童及少年開戶人代表列席。</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p> <p>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兒童及少年代表列席。</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p>	<p>展帳戶相關工作及確保該制度運作之穩定，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p> <p>二、另為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開代表之性別比例。</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一、為推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及確保該制度運作之穩定，爰於第一項明</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p> <p>前項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兒童及少年開戶人代表列席。</p>	<p>、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p> <p>前項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召開會議，協調、諮詢、研究、審議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p> <p>前項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除應包</p>	<p>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一年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p> <p>二、另為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開代表之性別比例。</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一、為推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及確保該制度運作之穩定，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協</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括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外，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p> <p>二、鑑於保障兒童權益已成為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並明定兒童權利公約具國內法效力，爰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施行「兒童權益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p> <p>三、為符合聯合國「兒</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童權利公約」及「兒童權益公約施行法」相關規定，兒童意見可為決策提供觀點，包括政策規劃及執行層面等過程中應將兒童意見納入考量，而參與過程不應只限於短暫參與，而應與成人展開密切對話。以落實兒少表意權。</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一、為推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及確保該制度運作之穩定，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p> <p>二、另為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開代表之性別比例。</p> <p>三、為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權益公約施行法」相關規定，兒童意見可為決策提供觀點，包括政策規劃及執行層面等過程中應將兒童意見納入考量，而參與過程不應只限於短暫參與，而</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應與成人展開密切對話。為落實兒少表意權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p> <p>一、為推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及確保該制度運作之穩定，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二、另為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開代表之性別比例；因涉及兒少權益，必要時得邀請兒少列席提供必要之意見，以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兒少表意權之實踐。</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一、為推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及確保該制度運作之穩定，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協</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p> <p>二、另為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開代表之性別比例。</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一、為推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及確保該制度運作之穩定，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會議，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二、另因涉及兒少權益，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應該邀請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列席提供必要之意見，其次為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爰明定前開代表之性別比例。</p> <p>審查會：</p> <p>一、本條文參酌各委員之提案，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一項首句修正為：「……邀集學者、專家、<u>民間團體</u>及相關機關代表」。</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三、第一項末句後新增：「必要時，得邀請兒童及少年開戶人代表列席。」等文句。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公布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申請結果，另應每四年就辦理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結果。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結果。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以出版公報、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並公布辦理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每二年應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各項情形，辦理各項研究或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結果。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進行研究，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二年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辦理情形，進行研究或評估，並公布結果。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進行研究並	行政院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研究結果，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調整之參據。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以適當方式公布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研討、觀摩會議，並公布其結果。</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每一年應公布申請結果，且得視需要研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其研究結果得作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政策之參考。</p>	<p>並公布結果。</p>	<p>定期公布結果。</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定期進行研究，並公布結果。</p>	<p>辦理情形。</p> <p>二、為能適時檢討並精進實務作業，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每兩年應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各項情形，辦理各項研究或研討、觀摩會議並透過適當方式，公布其結果。</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每年公布申請結果，並視需要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進行研究，其研究結果得作為相關政策調整之參據。</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案：</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研究結果，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調整之參據。</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研究結果，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調整之參據。</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參與情形進行研究，應每二年就相關辦理情況進行研究或評估，並公布結果，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調整之參據。</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進行研究，並定期公布研究結果，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調整之參據。</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研究結果</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 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調整之參據。</p> <p>審查會：</p> <p>一、本條文參酌各委員之提案，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二、條文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公布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申請結果，另應每四年就辦理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結果。」</p>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帳戶開立及管理	第二章 帳戶開立及管理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帳戶開立及管理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帳戶開立及管理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二章 帳戶開立及管理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帳戶開立及管理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帳戶開立及管理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帳戶開立及管理	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承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辦機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帳戶，作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總帳戶，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結清，均經總帳戶辦理。</p> <p>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承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辦機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帳戶，作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總帳戶，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結清，均經總帳戶辦理。</p> <p>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p>	<p>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承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辦機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帳戶，作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總帳戶，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結清，均經總帳戶辦理。</p> <p>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承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辦機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帳戶，作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總帳戶，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結清，均經總帳戶辦理。</p> <p>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承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辦機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帳戶，作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總帳戶，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結清，均經總帳戶辦理。</p> <p>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業務穩定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政策執行之需要，指定合適之金融機構承辦業務。</p> <p>二、另為達成協助開戶人開立及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並統籌管理該帳戶內之各類款項，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總帳戶，以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之用。</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人分戶列帳管理。</p> <p>中央主管機關為便利開戶人存入自存款，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p>	<p>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人分戶列帳管理。</p> <p>中央主管機關為便利開戶人存入自存款，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p>	<p>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人分戶列帳管理。</p> <p>中央主管機關為便利開戶人存入自存款，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承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辦機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p>	<p>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人分戶列帳管理。</p> <p>中央主管機關為便利開戶人存入自存款，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承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辦機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p>	<p>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人分戶列帳管理。</p> <p>中央主管機關為便利開戶人存入自存款，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承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辦機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p>	<p>三、第三項明定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開戶人名義分戶列帳標識，以管理其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爰開戶人無須留存印鑑及持有存摺，與現行金融實務實體帳戶之運作不同。</p> <p>四、為提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便利之儲蓄管道，以提升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為開戶人長</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帳戶，作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總帳戶，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結清，均經總帳戶辦理。</p> <p>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人分戶列帳管理。</p> <p>中央主管機關為便利開戶人存入自存款，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協助代</p>	<p>帳戶，作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總帳戶，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結清，均經總帳戶辦理。</p> <p>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人分戶列帳管理。</p> <p>中央主管機關為便利開戶人存入自存款，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協助代</p>	<p>帳戶，作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總帳戶，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結清，均經總帳戶辦理。</p> <p>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人分戶列帳管理。</p> <p>中央主管機關為便利開戶人存入自存款，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協助代</p>	<p>期儲蓄之意願，爰於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諸如便利超商等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p> <p>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p> <p>一、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業務穩定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政策執行之需要，指定合適之金融機構承辦業務。</p> <p>二、另為達成協助開戶人開立及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並統籌管理</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收開戶人之自存款。	收開戶人之自存款。	<p>收開戶人之自存款。</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承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辦機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帳戶，作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總帳戶，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結清，均經總帳戶辦理。</p> <p>開戶人之兒少</p>	<p>該帳戶內之各類款項，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總帳戶，以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之用。</p> <p>三、第三項明定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開戶人名義分戶列帳標識，以管理其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p> <p>四、為提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便利之儲蓄</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人分戶列帳管理。</p> <p>中央主管機關為便利開戶人存入自存款，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p>	<p>管道，以提升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為開戶人長期儲蓄之意願，爰於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諸如便利超商等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一、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業務穩定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政策執行之需要，指定合適之金融機構承辦業務。</p> <p>二、另為達成協助開戶</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人開立及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並統籌管理該帳戶內之各類款項，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總帳戶，以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之用。</p> <p>三、第三項明定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開戶人名義分戶列帳標識，以管理其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提撥款，爰開戶人無須留存印鑑及持有存摺，與現行金融實務實體帳戶之運作不同。</p> <p>四、為提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便利之儲蓄管道，以提升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為開戶人長期儲蓄之意願，爰於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諸如便利超商等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一、為使兒少教育發展</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帳戶之金融業務穩定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政策執行之需要，指定合適之金融機構承辦業務。</p> <p>二、另為達成協助開戶人開立及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並統籌管理該帳戶內之各類款項，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總帳戶，以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之用。</p> <p>三、第三項明定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開戶人名義分戶列帳標識，以管理其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爰開戶人無須留存印鑑及持有存摺，與現行金融實務實體帳戶之運作不同。</p> <p>四、為提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便利之儲蓄管道，以提升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為開戶人長期儲蓄之意願，爰於第四項明定中央主</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管機關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諸如便利超商等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一、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業務穩定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政策執行之需要，指定合適之金融機構承辦此業務。</p> <p>二、另為達成協助開戶人開立及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並統籌管理該帳戶內之各類款項，爰於第二項明定</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總帳戶，以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之用。</p> <p>三、第三項明定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開戶人名義分戶列帳標識，以管理其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爰開戶人無須留存印鑑及持有存摺，與現行金融實務實體帳戶之運作不同。</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四、為提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便利之儲蓄管道，以提升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為開戶人長期儲蓄之意願，爰於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諸如便利超商等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p> <p>一、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業務穩定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政策執行之需要，指定合適之金融</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機構承辦業務。</p> <p>二、另為達成協助開戶人開立及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並統籌管理該帳戶內之各類款項，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總帳戶，以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之用。</p> <p>三、第三項明定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開戶人名義分戶列帳標識</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 以管理其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爰開戶人無須留存印鑑及持有存摺，與現行金融實務實體帳戶之運作不同。</p> <p>四、為提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便利之儲蓄管道，以提升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為開戶人長期儲蓄之意願，爰於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諸如便利超商等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案：</p> <p>一、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業務穩定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政策執行之需要，指定合適之金融機構承辦業務。</p> <p>二、另為達成協助開戶人開立及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並統籌管理該帳戶內之各類款項，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總帳戶，以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之用。</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三、第三項明定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開戶人名義分戶列帳標識，以管理其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爰開戶人無須留存印鑑及持有存摺，與現行金融實務實體帳戶之運作不同。</p> <p>四、為提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便利之儲蓄管道，以提升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為開戶人長</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期儲蓄之意願，爰於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諸如便利超商等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一、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業務穩定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政策執行之需要，指定合適之金融機構承辦業務。</p> <p>二、另為達成協助開戶人開立及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並統籌管理</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該帳戶內之各類款項，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總帳戶，以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之用。</p> <p>三、第三項明定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開戶人名義分戶列帳標識，以管理其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爰開戶人無須留存印鑑及持有存摺，與現行金融實</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務實體帳戶之運作不同。</p> <p>四、為提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便利之儲蓄管道，以提升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為開戶人長期儲蓄之意願，爰於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諸如便利超商等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p> <p>審查會： 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p> <p>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於第十條第二項之總帳戶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撥入開戶金。</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p> <p>前項帳戶之申請、每月自存款、年度存款等金額上限及開戶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p> <p>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於第十條第二項之總帳戶下開</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p> <p>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於第十條第二項之總帳戶下開</p>	<p>育發展帳戶通知開立之時機及對象。有關通知申請開戶對象，為利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並避免實務上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因有入獄或失蹤等情形，致無法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爰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即得為其開立帳戶。另第六條第二款所定本條例</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得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公告調整之，調整金額計算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p> <p>前項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經</p>	<p>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公告調整之，調整金額計算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得於每四年進行調整。</p> <p>前項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經調整者，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p>	<p>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撥入開戶金。</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得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公告調整之，調整金額計算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p>	<p>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撥入開戶金。</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下列情形之一，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p> <p>一、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公告調整之，調整金額計算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p> <p>二、依本法第八條第</p>	<p>適用對象之監護人，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自有為其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權限，併予敘明。</p> <p>二、第二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申請程序及通知承辦機構，於總帳戶下開立個別帳戶及撥入開戶金之規定。</p> <p>三、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係供長期儲蓄存款，期間經濟環境及物價恐有變動，為</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調整者，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p> <p>開戶人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第二年起，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視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p>	<p>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p> <p>開戶人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第二年起，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其法定代理</p>	<p>前項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經調整者，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p> <p>開戶人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第二年起，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視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p>	<p>一項之決議。</p> <p>前項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經調整者，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p> <p>開戶人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第二年起，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視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申請</p>	<p>使政策之推動與時俱進，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明定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調整之時機。</p> <p>四、又自存款之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如經調整，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p> <p>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於第十條第二項之總帳戶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撥入開戶金。</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自存款</p>	<p>自存款金額；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p> <p>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p>	<p>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p> <p>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向該管直轄市、縣（市）</p>	<p>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改依調整後之每月自存款金額存入款項，爰為第四項規定。</p> <p>五、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原擇定每月自存款金變更不宜僅限於第四項所定事由，另為避免變動頻仍，爰於第五項明定其他之變更事由及時機。</p> <p>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p> <p>一、為利於兒少教育發</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得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公告調整之，調整金額計算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p> <p>前項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經調整者，年滿十六歲之開戶人、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p>	<p>查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於第十條第二項之總帳戶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撥入開戶金。</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得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p>	<p>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於第十條第二項之總帳戶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撥入開戶金。</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得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p>	<p>展帳戶之開立，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通知開立之義務、時機及對象。又為避免實務上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因有特殊情形無法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爰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即得為其開立帳戶。</p> <p>二、第二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申請程序及每月自存款</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p> <p>擬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人未滿十六歲前，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變更，開戶人年滿十六歲後，得自行申請變更；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p>	<p>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公告調整之，調整金額計算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p> <p>前項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經調整者，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p> <p>開戶人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第二年起，其法定</p>	<p>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公告調整之，調整金額計算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p> <p>前項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經調整者，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p> <p>開戶人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p>	<p>、年度存款上限及開戶所需之金額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係供長期儲蓄存款，期間經濟環境及物價恐有變動，為使政策之推動與時俱進，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明定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調整之時機。</p> <p>四、又自存款之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若有調整，開戶人之法定代</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視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	後第二年起，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視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改依調整後之每月自存款金額存入款項。 五、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原擇定每月自存款金變更不宜僅限於第四項所定事由，另為避免變動頻仍，爰於第五項明定其他之變更事由及時機。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於第十條第二項之總帳戶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撥入開戶金。</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得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p>	<p>案：</p> <p>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通知開立之時機及對象。有關通知申請開戶對象，為利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並避免實務上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因有入獄或失蹤等情形，致無法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爰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即得為其</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公告調整之，調整金額計算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p> <p>前項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經調整者，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p>	<p>開立帳戶。另第六條第二款所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監護人，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自有為其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權限，併予敘明。</p> <p>二、第二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申請程序及通知承辦機構，於總帳戶下開立個別帳戶及撥入開戶金之規定。</p> <p>三、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係供長期儲蓄</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p> <p>開戶人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第二年起，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視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p>	<p>存款，期間經濟環境及物價恐有變動，為使政策之推動與時俱進，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明定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調整之時機。</p> <p>四、自存款之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如經調整，年滿十六歲之開戶人、開戶人之法定代</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改依調整後之每月自存款金額存入款項，爰為第四項規定。</p> <p>五、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原擇定每月自存款金變更不宜僅限於第四項所定事由，另為避免變動頻仍，爰於第五項明定其他之變更事由及時機。</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通知開立之時機及對象。有關通知申請開戶對象，為利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並避免實務上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因有入獄或失蹤等情形，致無法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爰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屬任一人，即得為其開立帳戶。另第六條第二款所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監護人，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自有為其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權限，併予敘明。</p> <p>二、第二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申請程序及通知承辦機構，於總帳戶下開立個別帳戶及撥入開戶金之規定。</p> <p>三、考量兒少教育發展</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帳戶係供長期儲蓄存款，期間經濟環境及物價恐有變動，為使政策之推動與時俱進，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明定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調整之時機。</p> <p>四、又自存款之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如經調整，開戶人之法定代</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改依調整後之每月自存款金額存入款項，爰為第四項規定。</p> <p>五、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原擇定每月自存款金變更不宜僅限於第四項所定事由，另為避免變動頻仍，爰於第五項明定其他之變更事由及時機。</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通知開立之時機及對象。有關通知申請開戶對象，為利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並避免實務上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因有入獄或失蹤等情形，致無法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爰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屬任一人，即得為其開立帳戶。另第六條第二款所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監護人，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自有為其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權限，併予敘明。</p> <p>二、第二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申請程序及通知承辦機構，於總帳戶下開立個別帳戶及撥入開戶金之規定。</p> <p>三、考量兒少教育發展</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帳戶係供長期儲蓄存款，期間經濟環境及物價恐有變動，為使政策推動及時應對社會環境之變動，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明定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調整之時機。</p> <p>四、又自存款之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如經調整，開戶人之法定代</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改依調整後之每月自存款金額存入款項，爰為第四項規定。</p> <p>五、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原擇定每月自存款金變更不宜僅限於第四項所定事由，另為避免變動頻仍，爰於第五項明定其他之變更事由及時間。</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通知開立之時機及對象。有關通知申請開戶對象，為利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並避免實務上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因有入獄或失蹤等情形，致無法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爰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屬任一人，即得為其開立帳戶。另第六條第二款所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監護人，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自有為其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權限，併予敘明。</p> <p>二、第二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申請程序及通知承辦機構，於總帳戶下開立個別帳戶及撥入開戶金之規定。</p> <p>三、考量兒少教育發展</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帳戶係供長期儲蓄存款，期間經濟環境及物價恐有變動，為使政策之推動與時俱進，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或本法第八條規定，調整各類金額項目，以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p> <p>四、又自存款之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如經調整，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改依調整後之每月自存款金額存入款項，爰為第四項規定。</p> <p>五、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原擇定每月自存款金變更不宜僅限於第四項所定事由，另為避免變動頻仍，爰於第五項明定其他之變更事由及時機。</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案：</p> <p>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通知開立之時機及對象。有關通知申請開戶對象，為利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並避免實務上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因有入獄或失蹤等情形，致無法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爰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即得為其</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開立帳戶。另第六條第二款所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監護人，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自有為其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權限，併予敘明。</p> <p>二、第二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申請程序及通知承辦機構，於總帳戶下開立個別帳戶及撥入開戶金之規定。</p> <p>三、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係供長期儲蓄</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存款，期間經濟環境及物價恐有變動，為使政策之推動與時俱進，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明定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調整之時機。</p> <p>四、又自存款之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如經調整，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改依調整後之每月自存款金額存入款項，爰為第四項規定。</p> <p>五、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原擇定每月自存款金變更不宜僅限於第四項所定事由，另為避免變動頻仍，爰於第五項明定其他之變更事由及時機。</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案：</p> <p>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通知開立之時機及對象。有關通知申請開戶對象，為利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並避免實務上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因有入獄或失蹤等情形，致無法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爰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即得為其</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開立帳戶。另第六條第二款所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監護人，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自有為其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權限，併予敘明。</p> <p>二、第二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申請程序及通知承辦機構，於總帳戶下開立個別帳戶及撥入開戶金之規定。</p> <p>三、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係供長期儲蓄</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存款，期間經濟環境及物價恐有變動，為使政策之推動與時俱進，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明定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調整之時機。</p> <p>四、又自存款之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如經調整，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改依調整後之每月自存款金額存入款項，爰為第四項規定。</p> <p>五、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原擇定每月自存款金變更不宜僅限於第四項所定事由，另為避免變動頻仍，爰於第五項明定其他之變更事由及時機。</p> <p>審查會：</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本條之行政院、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委員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併委員趙天麟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等 9 案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委員趙天麟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p> <p>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於第十條第二項之總帳戶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撥入開戶金。</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款上限金額。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得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公告調整之，調整金額計算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p> <p>前項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經調整者，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p> <p>開戶人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第二年起，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視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p> <p><u>兼具第六條第五款身分及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形者，得向原住民族</u></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u>綜合發展基金申請貸款充作其自存款，其貸款之償還及利息自帳戶結清時起算。其貸款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u>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二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至開戶人滿十八歲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 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 開戶人於前項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至開戶人滿十八歲止。但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 開戶人於前項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至開戶人滿十八歲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	行政院提案： 一、為達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期開戶人得存款至其滿十八歲止，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應按月存入自存款及遇有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 二、鑑於開戶人長期存款累積資產，較有助益於其未來之教育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內，不得提領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但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開戶人未滿十六歲前，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滿十六歲後，得自行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p>	<p>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但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至開戶人滿十八歲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p> <p>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p>	<p>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但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至開戶人滿十八歲止。但得於次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p> <p>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p>	<p>及生活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存款期間，除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不得提領帳戶內儲金。</p> <p>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p> <p>一、為達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期開戶人培養長期儲蓄之習慣，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應按月存入自存款及遇有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p> <p>二、鑑於開戶人培養長期儲蓄及累積資產，較有助益於其未來之教育及職涯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存</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存。</p> <p>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但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內，不得提領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但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內，不得提領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但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至開戶人滿十八歲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p> <p>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兒少</p>	<p>款期間，除本法另有規定，不得提領帳戶內儲金。</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一、參考英國 (Junior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 Junior ISA) 規定，開戶人滿十六歲即可管理帳戶，惟需滿十八歲方可提領，參考英國制度，爰於第一項明定按月存入自存款及遇有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p> <p>二、鑑於開戶人長期存款累積資產，較有助益於其未來之教育</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但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p>及生活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存款期間，除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不得提領帳戶內儲金。</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一、對於開戶人家庭因收入不穩定時，而無法按月繳交自存款，允其年度終了前補存即可</p> <p>二、鑑於開戶人長期存款累積資產，較有助益於其未來之教育及生活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存款期間，除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不</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得提領帳戶內儲金。</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一、為達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期開戶人得存款至其滿十八歲止，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應按月存入自存款及遇有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p> <p>二、鑑於開戶人長期存款累積資產，將有助益於其後之生活發展及教育，爰於第二項明定存款期間，除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不得提領帳戶內儲金。</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案：</p> <p>一、為達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期開戶人得存款至其滿十八歲止，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應按月存入自存款及遇有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p> <p>二、鑑於開戶人長期存款累積資產，較有助益於其未來之教育及生活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存款期間，除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不得提領帳戶內儲金。</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一、為達本條例之立法</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目的，並期開戶人得存款至其滿十八歲止，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應按月存入自存款，但考量家庭或有短期經濟困難，故得於次年度終了前補存。</p> <p>二、鑑於開戶人長期存款累積資產，較有助益於其未來之教育及生活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存款期間，除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不得提領帳戶內儲金。</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一、為達本條例之立法</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目的，並期開戶人得存款至其滿十八歲止，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應按月存入自存款及遇有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p> <p>二、鑑於開戶人長期存款累積資產，較有助益於其未來之教育及生活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存款期間，除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不得提領帳戶內儲金。</p> <p>審查會：</p> <p>本條之行政院、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員陳曼麗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併委員陳宜民等 5 人、委員林靜儀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等 10 案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p> <p>第十二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至開戶人滿十八歲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u>次年</u>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但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林靜儀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p> <p>第十二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至開戶人滿十八歲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p> <p>開戶人於前項</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但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自存款金額，經主管機關評估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無力負擔者，由第二十四條之各界捐贈款存入之。</u></p>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金額，每年定期</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金額，每年定期核算及撥入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p>	<p>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金額，每年定期</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金額，每年定期</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金額，每年定期</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期開戶人長期儲蓄，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按開戶人所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撥入同額</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核算及撥入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p> <p>前項政府相對提撥款於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度所撥付之總額，包括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開戶金，並不得超過依第十一條第三項公告之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存款滿一定期間之開戶人，提供鼓勵其持續存款之獎勵金及獎勵措施。</p> <p>前項存款期間、獎勵對象、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政府相對提撥款於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度所撥付之總額，包括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開戶金，並不得超過依第十一條第三項公告之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存款滿一定期間之開戶人，提供鼓勵其持續存款之獎勵措施。</p> <p>前項存款期間、獎勵對象、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核算及撥入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p> <p>前項政府相對提撥款於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度所撥付之總額，並不得超過依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自存款與年度存款上限金額。</p> <p>開戶人連續十年以上，依約定自行存入款項，且未有違約之紀錄，政府應發給獎勵金。</p> <p>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就存款滿一定期間之開戶人，提供鼓勵其持續存款之獎勵措施。</p>	<p>核算及撥入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p> <p>前項政府相對提撥款於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度所撥付之總額，包括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開戶金，並不得超過依第十一條第三項公告之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存款滿一定期間之開戶人，提供鼓勵其持續存款之獎勵措施。</p> <p>前項存款期間、獎勵對象、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核算及撥入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p> <p>前項政府相對提撥款於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度所撥付之總額，包括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開戶金，並不得超過依第十一條第三項公告之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存款滿一定期間之開戶人，提供鼓勵其持續存款之獎勵措施。</p> <p>前項存款期間、獎勵對象、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款項，以鼓勵其長期儲蓄，復考量政府預算係按年度編列，為減低行政作業成本，併明定政府相對提撥款核算及撥入時點。</p> <p>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之政府相對提撥款，包含開戶時撥付之開戶金，其撥付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p> <p>三、為避免開戶人中途退出，並期使其能長期穩定儲蓄至滿十八歲之日止，爰參酌英國兒童信託基金</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前二項獎勵金額、存款期間、獎勵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金額，每年定期核算及撥入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p> <p>前項政府相對提撥款於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度所撥付之總額，包括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開戶金，並不得超過</p>	<p>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金額，每年定期核算及撥入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p> <p>前項政府相對提撥款於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度所撥付之總額，包括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開戶金，並不得超過依第十一條第三項公告之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p>	<p>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金額，每年定期核算及撥入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p> <p>前項政府相對提撥款於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度所撥付之總額，包括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開戶金，並不得超過依第十一條第三項公告之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p>	<p>之獎勵規定，於第三項規定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諸如提供生日禮或實物給付；並於第四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辦法。</p> <p>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p> <p>一、為期開戶人長期儲蓄，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按開戶人所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撥入同額款項，以鼓勵其長期儲蓄。</p> <p>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之政府相對提撥款，包含</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依第十一條第三項公告之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存款滿一定期間之開戶人，提供鼓勵其持續存款之獎勵措施。</p> <p>前項存款期間、獎勵對象、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存款滿一定期間之開戶人，提供鼓勵其持續存款之獎勵措施。</p> <p>前項存款期間、獎勵對象、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存款滿一定期間之開戶人，提供鼓勵其持續存款之獎勵措施。</p> <p>前項存款期間、獎勵對象、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金額，每年定期核算及撥入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p> <p>前項政府相對</p>	<p>開戶時撥付之開戶金，其撥付總額不得超過各項存款上限金額。</p> <p>三、政府除發給連續存款滿十年之獎勵金外，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存款達一定期間之開戶人提供獎勵措施，以鼓勵長期穩定存款，其獎勵金金額、存款期間、獎勵措施等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一、為期開戶人長期儲蓄，於第一項明定中</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提撥款於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度所撥付之總額，包括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開戶金，並不得超過依第十一條第三項公告之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存款滿一定期間之開戶人，提供鼓勵其持續存款之獎勵措施。</p> <p>前項存款期間、獎勵對象、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央主管機關按開戶人所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撥入同額款項，以鼓勵其長期儲蓄，復考量政府預算係按年度編列，為減低行政作業成本，併明定政府相對提撥款核算及撥入時點。</p> <p>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之政府相對提撥款，包含開戶時撥付之開戶金，其撥付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p> <p>三、為避免開戶人中途退出，並期使其能長</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期穩定儲蓄至滿十八歲之日止，爰參酌英國兒童信託基金之獎勵規定，於第三項規定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諸如提供生日禮或實物給付；並於第四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辦法。</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一、為期開戶人長期儲蓄，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按開戶人所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撥入同額款項，以鼓勵其長期儲蓄，復考量政府預</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算係按年度編列，為減低行政作業成本，併明定政府相對提撥款核算及撥入時點。</p> <p>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之政府相對提撥款，包含開戶時撥付之開戶金，其撥付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p> <p>三、為避免開戶人中途退出，並期使其能長期穩定儲蓄至滿十八歲之日止，爰參酌英國兒童信託基金之獎勵規定，於第三項規定長期儲蓄之</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獎勵措施，諸如提供生日禮或實物給付；並於第四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辦法。</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一、為期開戶人長期儲蓄，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按開戶人所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撥入同額款項，以鼓勵其長期儲蓄，復考量政府預算係按年度編列，為減低行政作業成本，併明定政府相對提撥款核算及撥入時點。</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之政府相對提撥款，包含開戶時撥付之開戶金，其撥付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p> <p>三、為避免開戶人中途退出本法方案，並期使其能長期且穩定儲蓄至滿十八歲之日止，爰參酌英國兒童信託基金之獎勵規定，於第三項規定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諸如提供生日禮或實物給付；並於第四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勵辦法。</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p> <p>一、為期開戶人長期儲蓄，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按開戶人所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撥入同額款項，以鼓勵其長期儲蓄，復考量政府預算係按年度編列，為減低行政作業成本，併明定政府相對提撥款核算及撥入時點。</p> <p>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之政府相對提撥款，包含開戶時撥付之開戶</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金，其撥付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p> <p>三、為避免開戶人中途退出，並期使其能長期穩定儲蓄至滿十八歲之日止，爰參酌英國兒童信託基金之獎勵規定，於第三項規定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諸如提供生日禮或實物給付；並於第四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辦法。</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一、為期開戶人長期儲蓄，於第一項明定中</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央主管機關按開戶人所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撥入同額款項，以鼓勵其長期儲蓄，復考量政府預算係按年度編列，為減低行政作業成本，併明定政府相對提撥款核算及撥入時點。</p> <p>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之政府相對提撥款，包含開戶時撥付之開戶金，其撥付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p> <p>三、為避免開戶人中途退出，並期使其能長</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期穩定儲蓄至滿十八歲之日止，爰參酌英國兒童信託基金之獎勵規定，於第三項規定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諸如提供生日禮或實物給付；並於第四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辦法。</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一、為期開戶人長期儲蓄，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按開戶人所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撥入同額款項，以鼓勵其長期儲蓄，復考量政府預</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算係按年度編列，為減低行政作業成本，併明定政府相對提撥款核算及撥入時點。</p> <p>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之政府相對提撥款，包含開戶時撥付之開戶金，其撥付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p> <p>三、為避免開戶人中途退出，並期使其能長期穩定儲蓄至滿十八歲之日止，爰參酌英國兒童信託基金之獎勵規定，於第三項規定長期儲蓄之</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獎勵措施，諸如提供生日禮或實物給付；並於第四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辦法。</p> <p>審查會：</p> <p>一、本條文參酌各委員之提案，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三項末句「獎勵措施」前，新增「獎勵金及」等字。</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p>	<p>第十四條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承</p>	<p>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鼓勵開戶人長期儲蓄，並因應承辦機構實務運作之需要，爰於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免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p> <p>開戶人之帳戶存款自滿十八歲之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利息，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p>	<p>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p> <p>開戶人之帳戶存款自滿十八歲之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利息，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p>	<p>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p> <p>開戶人之帳戶存款自結清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利息，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p>	<p>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p> <p>開戶人之帳戶存款自滿十八歲之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利息，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p>	<p>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p> <p>開戶人之帳戶存款自滿十八歲之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利息，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p>	<p>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並定明承辦機構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p> <p>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存款期間期滿仍未結清，衡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給息及稅賦之公平性，超過存款期間後宜改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息，該部分利息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且</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p> <p>開戶人之帳戶存款自滿十八歲之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利息，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p>	<p>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p> <p>開戶人之帳戶存款自滿十八歲之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利息，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p>	<p>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p> <p>開戶人之帳戶存款自滿十八歲之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利息，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p> <p>一、為鼓勵開戶人長期儲蓄，爰於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並定明承辦機構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p> <p>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於本法規定之存款期間期滿仍未結清</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第十四條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p> <p>開戶人之帳戶存款自滿十八歲之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利息，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p>	<p>· 衡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給息及稅賦之公平性</p> <p>· 超過存款期間後宜改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息，該部分利息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且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一、為鼓勵開戶人長期儲蓄，並因應承辦機構實務運作之需要，爰於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並定明承辦機構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p> <p>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存款期間期滿仍未結清，衡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給息及稅賦之公平性，超過存款期間後宜改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息，該部分利息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且承辦機構於給付利</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一、為鼓勵開戶人長期儲蓄，並因應承辦機構實務運作之需要，爰於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並定明承辦機構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p> <p>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於第十二條第一項</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規定之存款期間期滿仍未結清，衡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給息及稅賦之公平性，超過存款期間後宜改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息，該部分利息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且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一、為鼓勵開戶人長期儲蓄，承辦機構有其實務運作之需要，為</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因應此需要，爰於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並定明承辦機構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p> <p>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存款期間期滿仍未結清，衡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給息及稅賦之公平性，超過存款期間後宜改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蓄存款機動利率計息，該部分利息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且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p> <p>一、為鼓勵開戶人長期儲蓄以及減緩物價通膨之壓力，爰參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法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並定明承辦機構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p> <p>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存款期間期滿仍未結清，衡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給息及稅賦之公平性，超過存款期間後宜改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息，該部分利息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且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爰為第</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二項規定。</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一、為鼓勵開戶人長期儲蓄，並因應承辦機構實務運作之需要，爰於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並定明承辦機構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p> <p>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存款期間期滿仍未結清，衡酌兒</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給息及稅賦之公平性，超過存款期間後宜改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息，該部分利息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且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一、為鼓勵開戶人長期儲蓄，並因應承辦機構實務運作之需要，爰於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並定明承辦機構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p> <p>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存款期間期滿仍未結清，衡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給息及稅賦之公平性，超過存款期間後宜改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息，該部分利息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且</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審查會： 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十五條 承辦機構應每季結束次月編製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利息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知悉。</p>	<p>第十五條 承辦機構應定期編製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利息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知悉。</p>	<p>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承辦機構每半年應編製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利息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知悉。</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承辦機構應每三個月定期編製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利息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知悉。</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承辦機構應定期編製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利息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知悉。</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行政院提案：</p> <p>為使開戶人能掌握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累積資產之狀況，爰明定承辦機構應定期編製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以保障其知的權益。</p> <p>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為使開戶人了解其帳</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案：</p> <p>第十五條 承辦機構應定期編製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利息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知悉。</p>	<p>案：</p> <p>第十五條 承辦機構應定期編製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利息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知悉。</p>	<p>第十五條 承辦機構應每半年編製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利息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知悉。</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承辦機構應定期編製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利息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知悉。</p>	<p>戶累積資產之狀況，爰明定承辦機構應每半年編製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以保障其權益。</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為使開戶人能掌握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累積資產之狀況，爰明定承辦機構應定期編製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以保障其知的權益。</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一、為使開戶人能掌握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累積資產之狀況</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 爰明定承辦機構應定期編製相關資訊</p> <p>· 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以保障其知的權益。</p> <p>二、考量保障開戶人知的權益及開辦後有十八年的長期運作及帳戶管理，應明定承辦機構每三個月定期提供資訊。再者，顧及開戶人能掌握該帳戶累積額度之狀況、供承辦機構及行政承辦人員有所遵循。</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為使開戶人能確實掌</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握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累積資產之狀況，爰明定承辦機構應定期編製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以保障其知的權益。</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為使開戶人能掌握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累積資產之狀況，爰明定承辦機構應定期編製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以保障其知的權益。</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為使開戶人能掌握其</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累積資產之狀況，爰明定承辦機構應定期編製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以保障其知的權益。</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為使開戶人能掌握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累積資產之狀況，爰明定承辦機構應定期編製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以保障其知的權益。</p> <p>審查會：</p> <p>一、本條文參酌各委員之提案，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二、第一項首句修正為 「 <u>承辦機構應每季結束次月編製...</u>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帳戶請領及結清	第三章 帳戶請領及結清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帳戶請領及結清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帳戶請領及結清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帳戶請領及結清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三章 帳戶請領及結清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帳戶請領及結清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帳戶請領及結清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通知其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通知其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儲金用途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本帳戶結清及請領，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開戶人年滿十八歲、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於其就學、就業、職業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通知其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並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通知其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並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至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開戶人檢具儲金用途證明請領該帳戶內之款項及辦理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前項儲金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前述儲金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並結清帳戶。未提出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經審查不符前述儲金用途或開戶人自存款總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金金額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前述儲金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並結清帳戶。未提出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經審查不符前述儲金用途或開戶人自存款總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金金額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其利</p>	<p>訓練、創業或生涯發展有實際需要者。</p> <p>二、開戶人未滿十八歲死亡者。</p> <p>三、開戶人未滿十八歲，但有重大傷病者。</p> <p>四、其他特殊情形，經中央主關機關核定者。</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傷病，由中央主管定之。</p> <p>第十六條 符合前條結清及請領帳戶條件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直轄市、縣(市)</p>	<p>結清帳戶。</p> <p>前項儲金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前述儲金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並結清帳戶。未提出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經審查不符前述儲金用途或開戶人自存款總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金金額者，轉請</p>	<p>結清帳戶。</p> <p>前項儲金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前述儲金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並結清帳戶。未提出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經審查不符前述儲金用途或開戶人自存款總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金金額者，轉請</p>	<p>帳戶之結清。</p> <p>二、按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係為期帳戶內之儲金對開戶人未來之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有所助益，並使開戶人能獲取較佳之生涯發展機會，爰於第二項明定儲金之用途及於未符合規定請領所得提領金額之範圍。另為避免民眾開立帳戶後卻持續未存款，無法達成鼓勵其長期儲蓄之目的，爰明定自存款未達政府所撥入開戶金金額者，其</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提領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p> <p>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p> <p>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p>	<p>息並結清帳戶。</p> <p>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p> <p>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第二項後</p>	<p>)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通知其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儲金。</p> <p>二、開戶人於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情形，於其就學、就業、職業訓練、創業或生涯發展有實際需要，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提出儲金用途計</p>	<p>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p> <p>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p> <p>開戶人、其法定</p>	<p>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p> <p>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p> <p>開戶人、其法定</p>	<p>提領之金額，以自存款及其利息為限。</p> <p>三、考量開戶人於滿十八歲後未及請領前因故死亡，該帳戶處於不確定之狀態，爰於第三項明定十年內得由原為開戶人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提出申請，其提領金額之範圍限於自存款及其利息。</p> <p>四、為有效管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並避免耗費過多行政成本，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有</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任一人依第二項後段或前項規定請領自存款及其利息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前述權利人未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餘款項，歸屬國庫。</p>	<p>段或前項規定請領自存款及其利息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前述權利人未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餘款項，歸屬國庫。</p>	<p>畫，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帳戶內儲金款項之請領與結清。</p> <p>三、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遇有重大傷病、或死亡，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檢具開戶人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之醫療證明或死亡證明等相關文件，申請提領該帳戶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其帳戶。</p>	<p>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第二項後段或前項規定請領自存款及其利息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前述權利人未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餘款項，歸屬國庫。</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通知其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p>	<p>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第二項後段或前項規定請領自存款及其利息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前述權利人未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餘款項，歸屬國庫。</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通知其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p>	<p>關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特定情形，該帳戶內所餘款項之處理方式。</p> <p>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第十五條)：</p> <p>明訂本帳戶結清及請領條件資格：</p> <p>一、明定年滿十八歲、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時，依就學、就業、職業訓練、創業或生涯發展實際需要，申請辦理帳戶結清及請領儲金。</p> <p>二、開戶人未滿十八歲死亡，得由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內，通知其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p> <p>前項儲金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為原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前述儲金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p>	<p>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p> <p>前項儲金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前述儲金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並結清帳戶。未提出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經審查不符前述儲金用途或開戶人自存款總額未達中</p>	<p>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p> <p>前項儲金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前述儲金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並結清帳戶。未提出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經審查不符前述儲金用途或開戶人自存款總額未達中</p>	<p>人申辦結清及請領。</p> <p>三、開戶人未滿十八歲，因重大傷病，得提前結清及請領。第二項明定之重大傷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四、開戶人因其他特殊情形得結清及請領儲金，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十六條)：</p> <p>明定符合結清及請領帳戶條件者之辦理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至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內，直轄市、縣</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關辦理提領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並結清帳戶。未提出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經審查不符前述儲金用途或開戶人自存款總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金金額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p> <p>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金金額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p> <p>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p>	<p>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金金額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p> <p>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p>	<p>(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開戶人檢具儲金用途證明請領該帳戶內之款項及辦理帳戶內儲金之結清。</p> <p>二、明定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情形，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提出儲金之用途計畫，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帳戶內儲金款項之請領與結清。</p> <p>三、未滿十八歲之開戶</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p> <p>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第二項後段或前項規定請領自存款及其利息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前述權利人未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餘款項，歸屬國庫。</p>	<p>機關辦理之。</p> <p>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第二項後段或前項規定請領自存款及其利息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前述權利人未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餘款項，歸屬國庫。</p>	<p>關辦理之。</p> <p>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第二項後段或前項規定請領自存款及其利息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前述權利人未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餘款項，歸屬國庫。</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一</p>	<p>人，因重大傷病或死亡，由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檢具開戶人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之醫療證明或死亡證明等相關文件，申請提領該帳戶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其帳戶。</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至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開戶人檢具儲金用途證明請領該帳</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所餘款項，歸屬國庫。 。		<p>個月前，通知其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p> <p>前項儲金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前述儲金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並結清帳戶。未提出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經審查不符前述</p>	<p>戶內之款項及辦理帳戶之結清。</p> <p>二、按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係為期帳戶內之儲金對開戶人未來之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有所助益，並使開戶人能獲取較佳之生涯發展機會，爰於第二項明定儲金之用途及於未符合規定請領所得提領金額之範圍。另為避免民眾開立帳戶後卻持續未存款，無法達成鼓勵其長期儲蓄之目的，爰明定自存款未達政府所撥</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儲金用途或開戶人自存款總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金金額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p> <p>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申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經直轄市、縣（</p>	<p>入開戶金金額者，其提領之金額，以自存款及其利息為限。</p> <p>三、考量開戶人於滿十八歲後未及請領前因故死亡，該帳戶處於不確定之狀態，爰於第三項明定十年內得由原為開戶人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提出申請，其提領金額之範圍限於自存款及其利息。</p> <p>四、為有效管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並避免耗費過多行政成本，爰參考行政程序法</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p> <p>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第二項後段或前項規定請領自存款及其利息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前述權利人未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餘款項，歸屬國庫。</p>	<p>第一百三十一條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特定情形，該帳戶內所餘款項之處理方式。</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至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開戶人檢具儲金用途證明請領該帳戶內之款項及辦理帳戶之結清。</p> <p>二、按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係為</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期帳戶內之儲金對開戶人未來之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有所助益，並使開戶人能獲取較佳之生涯發展機會，爰於第二項明定儲金之用途及於未符合規定請領所得提領金額之範圍。另為避免民眾開立帳戶後卻持續未存款，無法達成鼓勵其長期儲蓄之目的，爰明定自存款未達政府所撥入開戶金金額者，其提領之金額，以自存款及其利息為限。</p> <p>三、考量開戶人於滿十</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八歲後未及請領前因故死亡，該帳戶處於不確定之狀態，爰於第三項明定十年內得由原為開戶人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提出申請，其提領金額之範圍限於自存款及其利息。</p> <p>四、為有效管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並避免耗費過多行政成本，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特定情形，該帳戶</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內所餘款項之處理方式。</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至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開戶人檢具儲金用途證明請領該帳戶內之款項及辦理帳戶之結清。</p> <p>二、按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係為期帳戶內之儲金對開戶人未來之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有所助益，並使</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開戶人能獲取較佳之生涯發展機會，爰於第二項明定儲金之用途及於未符合規定請領所得提領金額之範圍。另為避免民眾開立帳戶後卻持續未存款，無法達成鼓勵其長期儲蓄之目的，爰明定自存款未達政府所撥入開戶金金額者，其提領之金額，以自存款及其利息為限。</p> <p>三、考量開戶人於滿十八歲後未及請領前因故死亡，該帳戶處於不確定之狀態，爰於第三項明定十年</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內得由原為開戶人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提出申請，其提領金額之範圍限於自存款及其利息。</p> <p>四、為有效管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特定情形，該帳戶內所餘款項之處理方式。</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至</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開戶人檢具儲金用途證明請領該帳戶內之款項及辦理帳戶之結清。</p> <p>二、按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係為期帳戶內之儲金對開戶人未來之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有所助益，並使開戶人能獲取較佳之生涯發展機會，爰於第二項明定儲金之用途及於未符合規定請領所得提領金額之範圍。另為避</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免民眾開立帳戶後卻持續未存款，無法達成鼓勵其長期儲蓄之目的，爰明定自存款未達政府所撥入開戶金金額者，其提領之金額，以自存款及其利息為限。</p> <p>三、考量開戶人於滿十八歲後未及請領前因故死亡，該帳戶處於不確定之狀態，爰於第三項明定十年內得由原為開戶人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提出申請，其提領金額之範圍限於自存款及其</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利息。</p> <p>四、為有效管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並避免耗費過多行政成本，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特定情形，該帳戶內所餘款項之處理方式。</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至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開戶人檢具儲金</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用途證明請領該帳戶內之款項及辦理帳戶之結清。</p> <p>二、按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係為期帳戶內之儲金對開戶人未來之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有所助益，並使開戶人能獲取較佳之生涯發展機會，爰於第二項明定儲金之用途及於未符合規定請領所得提領金額之範圍。另為避免民眾開立帳戶後卻持續未存款，無法達成鼓勵其長期儲蓄之目的，爰明定自</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存款未達政府所撥入開戶金金額者，其提領之金額，以自存款及其利息為限。</p> <p>三、考量開戶人於滿十八歲後未及請領前因故死亡，該帳戶處於不確定之狀態，爰於第三項明定十年內得由原為開戶人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提出申請，其提領金額之範圍限於自存款及其利息。</p> <p>四、為有效管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並避免耗費過多行政成本</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特定情形，該帳戶內所餘款項之處理方式。</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至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開戶人檢具儲金用途證明請領該帳戶內之款項及辦理帳戶之結清。</p> <p>二、按兒少教育發展帳</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戶開立之目的，係為期帳戶內之儲金對開戶人未來之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有所助益，並使開戶人能獲取較佳之生涯發展機會，爰於第二項明定儲金之用途及於未符合規定請領所得提領金額之範圍。另為避免民眾開立帳戶後卻持續未存款，無法達成鼓勵其長期儲蓄之目的，爰明定自存款未達政府所撥入開戶金金額者，其提領之金額，以自存款及其利息為限。</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三、考量開戶人於滿十八歲後未及請領前因故死亡，該帳戶處於不確定之狀態，爰於第三項明定十年內得由原為開戶人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提出申請，其提領金額之範圍限於自存款及其利息。</p> <p>四、為有效管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並避免耗費過多行政成本，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於第四項明</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定特定情形，該帳戶內所餘款項之處理方式。</p> <p>審查會： 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十七條 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時，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領儲金，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p>	<p>第十七條 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時，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領儲金，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並結清帳戶。</p>	<p>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提出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查申請人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前述儲金用途者，應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帳戶儲金並結清。</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時，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領儲金，經各該主管機關審</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時，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領儲金，經各該主管機關審</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避免因慮及開戶人滿十八歲前發生死亡、罹患重病等突發狀況，無法達成長期儲蓄目的，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時，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主管機關辦理提領，並結清帳戶。</p> <p>前項所稱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前條及第一項之開戶人死亡時，其儲金不得作為開戶人之遺產。</p>	<p>前項所稱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開戶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前項規定申請請領儲金，未提出儲金用途相關證明、或經審查不符合本法所定用途，不予核發帳戶儲金總額；但提領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者，不在此限。</p> <p>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或其他原因，未依規定辦理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經直轄市、</p>	<p>主管機關辦理提領，並結清帳戶。</p> <p>前項所稱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時，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領儲金，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p>	<p>主管機關辦理提領，並結清帳戶。</p> <p>前項所稱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時，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領儲金，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p>	<p>定特定情形得請領款項範圍為該帳戶內之儲金，藉以協助開戶人或其家庭渡過困境，並作為該經濟弱勢家庭開立帳戶之誘因。</p> <p>二、第二項明定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p> <p>一、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應審查儲金請領人提出之用途及相關證明文件，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帳戶之請</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請領金額為其帳戶儲金總額之二分之一。</p> <p>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符合請領自存款及其利息條件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逾十年，前述權利人未依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之帳戶所餘款項，除自存款及其利息之款項外，其餘歸屬國庫。</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並結清帳戶。</p> <p>前項所稱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並結清帳戶。</p> <p>前項所稱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時，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領儲金，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並結清帳戶。</p>	<p>領及結清。</p> <p>二、開戶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儲金款項之請領，所檢附儲金用途相關證明或經審查不符本法所定之用途者，僅得請領自存款及利息部分。</p> <p>三、考量開戶人滿十八歲後，於十年內未能請領即已死亡或有其他特殊原因，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提出申請，其提領金額為其帳戶儲金總額之二分之一。</p> <p>四、明定各權利人未依</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第十七條 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時，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領儲金，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並結清帳戶。</p> <p>前項所稱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前項所稱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相關規定與時限內申請，該帳戶內所餘款項之處理方式。</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一、為避免因慮及開戶人滿十八歲前發生死亡、罹患重病等突發狀況，無法達成長期儲蓄目的，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時，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特定情形得請領款項範圍為該帳戶內之儲金，藉以協助</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開戶人或其家庭渡過困境，並作為該經濟弱勢家庭開立帳戶之誘因。</p> <p>二、第二項明定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一、為避免因慮及開戶人滿十八歲前發生死亡、罹患重病等突發狀況，無法達成長期儲蓄目的，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時，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息，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特定情形得請領款項範圍為該帳戶內之儲金，藉以協助開戶人或其家庭渡過困境，並作為該經濟弱勢家庭開立帳戶之誘因。</p> <p>二、第二項明定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一、為避免開戶人於滿十八歲前發生死亡、罹患重病等突發狀況，造成無法長期儲</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蓄目的，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時，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特定情形得請領款項範圍為該帳戶內之儲金，藉以協助開戶人或其家庭渡過困境，並作為該經濟弱勢家庭開立帳戶之誘因。</p> <p>二、第二項明定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案：</p> <p>一、為避免因慮及開戶人滿十八歲前發生死亡、罹患重病等突發狀況，無法達成長期儲蓄目的，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時，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特定情形得請領款項範圍為該帳戶內之儲金，藉以協助開戶人或其家庭渡過困境，並作為該經濟弱勢家庭開立帳戶之誘因。</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二、第二項明定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一、為避免因慮及開戶人滿十八歲前發生死亡、罹患重病等突發狀況，無法達成長期儲蓄目的，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時，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特定情形得請領款項範圍為該帳戶</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內之儲金，藉以協助開戶人或其家庭渡過困境，並作為該經濟弱勢家庭開立帳戶之誘因。</p> <p>二、第二項明定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一、為避免因慮及開戶人滿十八歲前發生死亡、罹患重病等突發狀況，無法達成長期儲蓄目的，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時，僅得請領該帳戶</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特定情形得請領款項範圍為該帳戶內之儲金，藉以協助開戶人或其家庭渡過困境，並作為該經濟弱勢家庭開立帳戶之誘因。</p> <p>二、第二項明定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審查會：</p> <p>一、本條文參酌各委員之提案，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二、新增第三項：「前</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條及第一項之開戶人死亡時，其儲金不得作為開戶人之遺產。」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八條 開戶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該管主管機關應自其申請日起一年內派員輔導；期滿後開戶人仍決定退出者，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該帳戶之開戶金、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其利息，歸屬國庫。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開戶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該管主管機關應自其申請日起一年內派員輔導；期滿後開戶人仍決定退出者，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開戶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該管主管機關應自其申請日起一年內派員輔導；期滿後開戶人仍決定退出者，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該帳戶之開戶金、政府相對提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開戶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該管主管機關應自其申請日起一年內派員輔導；期滿後開戶人仍決定退出者，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該帳戶之開戶金、政府相對提	行政院提案： 為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明定該管主管機關於開戶人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起一年內，有派員輔導之義務，並規定中途退出所得請領金額之範圍及其餘款項之處理。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為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明定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案：</p> <p>第十八條 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未滿十六歲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戶人滿十六歲者，得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該管主管機關應自其申請日起一年內派員輔導；期滿後開戶人仍決定退出者，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該帳戶之開戶金、政</p>	<p>撥款及其利息，歸屬國庫。</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開戶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該管主管機關應自其申請日起一年內派員輔導；期滿後開戶人仍決定退出者，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該帳戶之開戶金、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其利息，歸屬國庫。</p>	<p>撥款及其利息，歸屬國庫。</p> <p>前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為各界捐贈款，於結清帳戶時，除開戶人喪失第六條規定之條件者外，不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自存款及其利息應隨該帳戶之開戶金、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其利息一併歸屬國庫。</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開戶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退出兒</p>	<p>該管主管機關於開戶人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起一年內，有派員輔導之義務，並規定中途退出所得請領金額之範圍及其餘款項之處理。</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為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明定該管主管機關於開戶人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起一年內，有派員輔導之義務，並規定中途退出所得請領金額之範圍及其餘款項之處理。</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府相對提撥款及其利息，歸屬國庫。		<p>少教育發展帳戶，該管主管機關應自其申請日起一年內派員輔導；期滿後開戶人仍決定退出者，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該帳戶之開戶金、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其利息，歸屬國庫。</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開戶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該管主管機關應自其申請日起一年內派</p>	<p>案：</p> <p>為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明定該管主管機關於開戶人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起一年內，有派員輔導之義務，並規定中途退出所得請領金額之範圍及其餘款項之處理。</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為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明定該管主管機關於開戶人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起一年內，為瞭解家庭的經濟狀況及需求，鼓勵其能持續</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員輔導；期滿後開戶人仍決定退出者，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該帳戶之開戶金、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其利息，歸屬國庫。</p>	<p>存款，有派員輔導之義務，並規定中途退出所得請領金額之範圍及其餘款項之處理。</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p> <p>一、為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明定該管主管機關於開戶人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起一年內，有派員輔導之義務，並規定中途退出所得請領金額之範圍及其餘款項之處理。</p> <p>二、第二項規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其自存款若係本法第二</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十四條各界捐贈款，除開戶人因喪失第六條規定之條件被動退出外，自動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等同撤銷廢止帳戶之行為，有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精神，爰規定開戶人不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歸屬國庫。</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為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明定該管主管機關於開戶人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起一年內，有</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派員輔導之義務，並規定中途退出所得請領金額之範圍及其餘款項之處理。</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為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明定該管主管機關於開戶人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起一年內，有派員輔導之義務，並規定中途退出所得請領金額之範圍及其餘款項之處理。</p> <p>審查會：</p> <p>本條之行政院、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委員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計 8 案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十九條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未滿三年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p>	<p>第十九條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p>	<p>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未逾三年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開戶人辦</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不得</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u>三年</u></p>	<p>行政院提案：</p> <p>為避免帳戶頻繁變動，不利於長期儲蓄，爰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經辦理結清者，不得重行申請開立。</p> <p>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p> <p>為維持帳戶穩定性，並鼓勵長期儲蓄，爰明定</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理帳戶結清後，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重行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內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辦理結清者，未逾三年不得重新申請開立。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帳戶頻繁變動，不利於長期儲蓄，爰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經辦理結清者，不得重行申請開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為避免帳戶頻繁變動，不利於長期儲蓄，爰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經辦理結清者，不得重行申請開立。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本條例立法目的在於鼓勵長期儲蓄累積資產，以投資兒童未來，且於第十八條已有輔導機制。爰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經辦理結清者，不得重行申請開立。</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為避免帳戶頻繁變動，不利於長期儲蓄，爰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經辦理結清者，不得重行申請開立。</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考量為避免帳戶頻繁變動，不利於長期儲蓄</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 本應規範帳戶經辦理結清後不得重行申請開立，但考量本條例之立法意旨係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兒童，若僅因家庭其他因素而結清帳戶後即置之不理，則未能有效達到本條例之目的，故於考量帳戶變動頻率及兒少利益，明定結清三年後得重行申請開立帳戶。</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為避免帳戶頻繁變動，不利於長期儲蓄，爰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經辦理結清者，不得重行申請開立。</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審查會：</p> <p>一、本條文參酌各委員之提案，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二、次句「不得重行申請...」前，新增「未滿三年」等字。</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開戶人喪失第六條規定之條件者，除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外，得保存該帳戶，並得依原擇定之自存款金額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本條例規定應結清帳戶止。</p>	<p>第二十條 開戶人喪失第六條規定之條件者，除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外，得保存該帳戶，並得依原擇定之自存款金額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本條例規定應結清帳戶止。</p> <p>自前項條件喪失之日起一年內，中</p>	<p>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開戶人喪失第六條規定之條件者，得繼續保留該帳戶，亦得持續自行存入存款，至依本條例規定可提領帳戶金額及結清帳戶止。</p> <p>自前項條件喪失之日起一年內，中</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開戶人喪失第六條規定之條件者，除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外，得保存該帳戶，並得依原擇定之自存款金額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本條例規定應</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開戶人喪失第六條規定之條件者，除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外，得保存該帳戶，並得依原擇定之自存款金額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本條例規定應</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避免開戶人因一時不符第六條所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條件，致中斷存入款項，影響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於第一項規定開戶人於條件喪失後仍得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規定結清帳戶止。</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自前項條件喪失之日起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p> <p>喪失第六條規定條件之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於未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前，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其符合條件之日起，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p>	<p>失之日起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p> <p>喪失第六條規定條件之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於未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前，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其符合條件之日起，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p>	<p>中央主管機關仍依本條例相關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p> <p>喪失第六條規定條件之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於其未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前，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其符合條件之日起，依本條例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開戶人喪失第六條規定之條件者，除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p>	<p>結清帳戶止。</p> <p>自前項條件喪失之日起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p> <p>喪失第六條規定條件之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於未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前，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其符合條件之日起，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結清帳戶止。</p> <p>自前項條件喪失之日起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p> <p>喪失第六條規定條件之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於未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前，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其符合條件之日起，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二、復為避免開戶人因不符第六條所定條件即結清該帳戶，致長期儲蓄之目的不達，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定開戶人喪失第六條所定條件時，中央主管機關持續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之期限及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時，中央主管機關之撥付義務。</p> <p>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一、為避免開戶人因身分變動，未能符合第六條所定兒少教育</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教育發展帳戶外，得保存該帳戶，並得依原擇定之自存款金額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本條例規定應結清帳戶止。</p> <p>自前項條件喪失之日起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p> <p>喪失第六條規定條件之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於未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前，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其符合條件之日</p>	<p>第二十條 開戶人喪失第六條規定之條件者，除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外，得保存該帳戶，並得依原擇定之自存款金額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本條例規定應結清帳戶止。</p> <p>自前項條件喪失之日起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p> <p>喪失第六條規定條件之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p>	<p>第二十條 開戶人喪失第六條規定之條件者，除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外，得保存該帳戶，並得依原擇定之自存款金額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本條例規定應結清帳戶止。</p> <p>自前項條件喪失之日起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p> <p>喪失第六條規定條件之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p>	<p>發展帳戶之條件，致中斷其儲蓄習慣，爰明定開戶人得繼續保留該帳戶，亦得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規定請領儲金及結清帳戶止。</p> <p>二、為避免開戶人因不符合第六條規定，中斷其儲蓄習慣，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於條件喪失之日起一年內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p> <p>三、依第一項開戶人喪失本法第六條條件，未結清帳戶者，其嗣後符合第六條條件時，中央主管機關</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起，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條件之一，於未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前，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其符合條件之日起，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條件之一，於未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前，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其符合條件之日起，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開戶人喪失第六條規定之條件者，除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外，得保存該帳戶，並得依原擇定之自存款金額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本條例規定應結清帳戶止。	應自依本法相關規定，於符合條件之日起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避免開戶人因一時不符第六條所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條件，致中斷存入款項，影響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於第一項規定開戶人於條件喪失後仍得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規定結清帳戶止。 二、復為避免開戶人因不符第六條所定條件即結清該帳戶，致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自前項條件喪失之日起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p> <p>喪失第六條規定條件之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於未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前，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其符合條件之日起，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p>	<p>長期儲蓄之目的不達，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定開戶人喪失第六條所定條件時，中央主管機關持續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之期限及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時，中央主管機關之撥付義務。</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一、為避免開戶人因一時不符第六條所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條件，致中斷存入款項，影響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於第</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一項規定開戶人於條件喪失後仍得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規定結清帳戶止。</p> <p>二、復為避免開戶人因不符第六條所定條件即結清該帳戶，致長期儲蓄之目的不達，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定開戶人喪失第六條所定條件時，中央主管機關持續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之期限及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時，中央主管機關之撥付義務。</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案：</p> <p>一、為避免開戶人因一時不符第六條所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條件，致中斷存入款項，影響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於第一項規定開戶人於條件喪失後仍得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規定結清帳戶止。</p> <p>二、復為避免開戶人因不符第六條所定條件即結清該帳戶，致長期儲蓄之目的不達，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定開戶人喪失第六條所定條件時，中央主管機</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關持續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之期限及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時，中央主管機關之撥付義務。</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p> <p>一、為避免開戶人因一時不符第六條所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條件，致中斷存入款項，影響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於第一項規定開戶人於條件喪失後仍得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規定結清帳戶止。</p> <p>二、復為避免開戶人因</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不符第六條所定條件即結清該帳戶，致長期儲蓄之目的不達，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定開戶人喪失第六條所定條件時，中央主管機關持續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之期限及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時，中央主管機關之撥付義務。</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一、為避開戶人因一時不符第六條所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條件，致中斷</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存入款項，影響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於第一項規定開戶人於條件喪失後仍得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規定結清帳戶止。</p> <p>二、復為避免開戶人因不符第六條所定條件即結清該帳戶，致長期儲蓄之目的不達，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定開戶人喪失第六條所定條件時，中央主管機關持續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之期限及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時，中央主管機關之撥付</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義務。</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一、為避免開戶人因一時不符第六條所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條件，致中斷存入款項，影響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於第一項規定開戶人於條件喪失後仍得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規定結清帳戶止。</p> <p>二、復為避免開戶人因不符第六條所定條件即結清該帳戶，致長期儲蓄之目的不達，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定開戶</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人喪失第六條所定條件時，中央主管機關持續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之期限及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時，中央主管機關之撥付義務。</p> <p>審查會： 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附 則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附 則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附 則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四章 附 則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附 則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p>行政院提案： 章名。</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章名。</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案： 第四章 附 則	章名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開戶人	第二十一條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案：	行政院提案： 一、為達成本條例之立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開戶人依第十六條規定提領儲金前，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前開儲金之用。</p> <p>前項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p>	<p>戶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開戶人依第十六條規定提領儲金前，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前開儲金之用。</p> <p>前項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開戶人依第十</p>	<p>第二十一條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開戶人依第十六條規定提領儲金前，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前開儲金之用。</p> <p>前項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p>	<p>第二十一條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開戶人依第十六條規定提領儲金前，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前開儲金之用。</p> <p>前項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p>	<p>法目的，並避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之儲金，影響開戶人或其親屬之相關福利資格，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帳戶內之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請領儲金前，得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儲金之事項。</p> <p>三、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於轉存專</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 準用第一項規定。</p>		<p>六條規定提領儲金前，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前開儲金之用。</p> <p>前項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p>	<p>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開戶人依第十六條規定提領儲金前，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p>	<p>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開戶人依第十六條規定提領儲金前，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p>	<p>戶後，仍能持續運用於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用途，爰於第三項明定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不計入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p> <p>為避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之存款，影響開戶人或其親屬之相關福利資格，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明定開戶</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戶，專供存入前開儲金之用。</p> <p>前項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p>	<p>戶，專供存入前開儲金之用。</p> <p>前項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開戶人依第十六條規定提領儲金前，得檢具直轄市、</p>	<p>人帳戶內之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一、為達成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避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之儲金，影響開戶人或其親屬之相關福利資格，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帳戶內之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前開儲金之用。</p> <p>前項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p>	<p>，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請領儲金前，得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儲金之事項。</p> <p>三、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於轉存專戶後，仍能持續運用於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用途，爰於第三項明定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不計入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一、為達成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避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之儲金，影響開戶人或其親屬之相關福利資格，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帳戶內之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請領儲金前，得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儲金之事項。</p> <p>三、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於轉存專戶後，仍能持續運用於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用途，爰於第三項明定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不計入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一、為避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之儲金，影響開戶人或其親屬之相關福利資格，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帳戶內之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請領儲金前，得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儲金之事項。</p> <p>三、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於轉存專</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戶後，仍能持續運用於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用途，爰於第三項明定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不計入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p> <p>一、為達成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避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之儲金，影響開戶人或其親屬之相關福利</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資格，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帳戶內之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請領儲金前，得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儲金之事項。</p> <p>三、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於轉存專戶後，仍能持續運用於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用途，爰於第三項明定專戶內之</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不計入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一、為達成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避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之儲金，影響開戶人或其親屬之相關福利資格，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帳戶內之儲金，均不計入其</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請領儲金前，得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儲金之事項。</p> <p>三、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於轉存專戶後，仍能持續運用於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用途，爰於第三項明定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不計入家庭總收入或</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一、為達成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避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之儲金，影響開戶人或其親屬之相關福利資格，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帳戶內之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執行之標的。</p> <p>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請領儲金前，得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儲金之事項。</p> <p>三、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於轉存專戶後，仍能持續運用於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用途，爰於第三項明定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不計入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審查會： 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對連續三至六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對連續六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對連續三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輔導及相關協助。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對連續六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或其法定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對連續六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相關之專業人員，對連續六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對	行政院提案： 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持續存入自存款，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一定期間未存款之開戶人，進行輔導及提供協助。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為使政府能藉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存款，能夠主動積極關心其生活狀況，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代理人、最近親屬，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	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對連續三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其最近親屬，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	連續六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對連續六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	機關對於一定期間未存款之開戶人，進行輔導及提供協助。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持續存入自存款，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一定期間未存款之開戶人，進行輔導及提供協助。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持續存入自存款，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一定期間未存款之開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戶人，進行輔導及提供協助。</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對於連續三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其輔導及協助對象應擴及於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一人，方能解決其家庭經濟困境，促使該家庭繼續繳交自存款並持續參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p> <p>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持續存入自存款，爰明定直轄市、</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一定期間未存款之開戶人，運用相關之專業人員進行輔導及提供協助。</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持續存入自存款，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一定期間未存款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一人，進行輔導及提供協助，方能解決其家庭經濟困境，促使該家庭繼續繳交自存款並持續參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為使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持續存入自存款，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一定期間未存款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運用相關之專業人員進行輔導及提供協助。</p> <p>審查會：</p> <p>一、本條文參酌各委員之提案，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三句修正為「對連續<u>三至六</u>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u>法定代理人或最</u></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近親屬」。
<p>(照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對開戶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規劃與辦理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之教育訓練。</p> <p>前項相關教育訓練及輔導，主管機關得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提供專業服務。</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對開戶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規劃與辦理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之教育訓練。</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對開戶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規劃與辦理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之教育訓練。</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對開戶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規劃與辦理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之教育訓練。</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對開戶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規劃與辦理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之教育訓</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對開戶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規劃與辦理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之教育訓練。</p> <p>前項相關教育訓練及輔導，主管機關得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提供專業服務。</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p>	<p>行政院提案：</p> <p>明定主管機關得規劃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開戶人及其家庭成員累積資產、生涯規劃等相關能力。</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明定主管機關得規劃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開戶人及其家庭成員累積資產、生涯規劃等相關能力。</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明定主管機關得規劃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練。</p>	<p>關得對開戶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規劃與辦理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之教育訓練。</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對開戶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規劃與辦理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之教育訓練。</p>	<p>開戶人及其家庭成員累積資產、生涯規劃等相關能力。</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明定主管機關得規劃理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開戶人及其家庭成員能持續累積資產，並厚實經濟弱勢之兒少未來投資生涯發展規劃之實力。</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p> <p>明定主管機關得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共同規劃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開戶</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人及其家庭成員累積資產、生涯規劃等相關能力。</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得規劃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開戶人及其家庭成員累積資產、生涯規劃等相關能力。</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得規劃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開戶人及其家庭成員累積資產、生涯規劃等相關能力。</p> <p>審查會： 本條文照委員李麗芬</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等 21 人提案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款，用於協助開戶人克服家庭經濟困境。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款，用於協助開戶人克服家庭經濟困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受捐款者，應依下列規定： 一、開立收據。 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財物，用於協助開戶人克服家庭經濟困境，並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專款專用及公開徵信。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財物，用於協助開戶人克服家庭經濟困境，並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專款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款，以協助開戶人之自存款，但不得用於政府相對提撥款應負擔之款項。 前項主管機關應參照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並應定期將收支報告予以上網公告。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	行政院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款，以集結社會各界之善款及資源，協助開戶人及其家庭克服經濟困境。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款，以集結社會各界之善款及資源，協助開戶人及其家庭克服經濟困境。 二、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受捐款者，應開立收據、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專用及公開徵信。	<p>關得接受各界捐贈款，用於協助開戶人克服家庭經濟困境。</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款，用於協助開戶人克服家庭經濟困境。</p> <p>前項各界捐贈款，主管機關應辦理專戶儲存及公開徵信，並應專款專用；其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如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一、明定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款，以集結社會各界之善款及資源，協助開戶人及其家庭克服經濟困境。</p> <p>二、為彰顯政府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措施的重視及對開戶人協助的積極作為，主管機關應結合企業、慈善團體或善心人</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士捐贈實物及捐款，協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度過困境，使其繼續繳納，以協助其自立。政府接受社會各界財力（指金錢）及物力等資源的捐贈，其專款專用、公開徵信等應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一、明定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款及物品，以集結社會各界之善款及資源，協助開戶人及其家庭克服經濟困境。</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二、政府接受社會各界財力（指金錢）及物力等資源的捐贈，其專款專用、公開徵信等應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p> <p>一、明定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款，以集結社會各界之善款及資源，協助開戶人之自存款，但不得用於政府相對提撥款之款項，以確實將善款用於開戶人，協助未來之自立。</p> <p>二、本法所受之捐贈款項，主管機關應依據</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之用途使用，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同時為資訊透明公開，應定期上網公告收支報告。</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款，以集結社會各界之善款及資源，協助開戶人及其家庭克服經濟困境。</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一、明定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款，以集結社會各界之善款及資源，協助開戶人及其家庭克服經濟困境。</p> <p>二、各界捐贈款，主管機關應參照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專戶儲存及公開徵信，並應專款專用；其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審查會： 本條之行政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委員李</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麗芬等 21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併委員許淑華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等 8 案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許淑華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得接受各界捐贈款，用於協助開戶人克服家庭經濟困境，並依 <u>社會救助法</u> 相關規定辦理專款專用及公開徵信。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相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主管機關執行本條例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關為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所需之個人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關工作所需之個人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所需之個人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所需之個人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所需之個人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所需之個人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所需之個人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p>	<p>各項工作可能須蒐集開戶人之個人資料，而有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必要，如屬主管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自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蒐集之。至受請求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就各該開戶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考量其可能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爰明定受請求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以落實本條例之政策目的，且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第</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關為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所需之個人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案：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所需之個人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之規定，並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受請求者得就相關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俾免爭議。</p> <p>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可能須蒐集開戶人之個人資料，得商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協助提供。</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主管機關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可能須蒐集開戶人之個人資料，而有請相關機關（構）、</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必要，如屬主管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自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蒐集之。至受請求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就各該開戶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考量其可能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爰明定受請求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以落實本條例之政策目的，且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受請求者得就相關個人</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俾免爭議。</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一、行政院主管機關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可能須蒐集開戶人之個人資料，而有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必要，如屬主管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自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蒐集之。至受請求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就該開戶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考量其可能</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爰明定受請求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以落實本條例之政策目的，且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受請求者得就相關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俾免爭議。</p> <p>二、為利兒少申請加入教育發展帳戶，減少其申請時檢附文件之負擔，並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之三、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六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等規定，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並善盡資料保護之義務，保障當事人之隱私。</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主管機關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可能須蒐集開戶人之個人資料，而有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必要，如屬主管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自得依個人資料</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保護法第十五條蒐集之。至受請求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就各該開戶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考量其可能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爰明定受請求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以落實本條例之政策目的，且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受請求者得就相關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俾免爭議。</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主管機關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可能須蒐集開戶人之個人資料，而有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必要，如屬主管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自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蒐集之。至受請求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就各該開戶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考量其可能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爰明定受請求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以落實本條例之政策目的，且符合個人資料保</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護法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受請求者得就相關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俾免爭議。</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行政院主管機關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可能須蒐集開戶人之個人資料，而有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必要，如屬主管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自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蒐集之。至受請求之機關（構）、法人、</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團體或個人就各該開戶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考量其可能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爰明定受請求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以落實本條例之政策目的，且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受請求者得就相關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俾免爭議。</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主管機關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可能須蒐集</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開戶人之個人資料，而有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必要，如屬主管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自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蒐集之。至受請求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就各該開戶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考量其可能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爰明定受請求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以落實本條例之政策目的，且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項但書第一款規定，受請求者得就相關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俾免爭議。</p> <p>審查會： 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方案者，視同本條例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並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方案者，視同本條例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並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方案者，視同本條例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並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方案者，視同本條例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並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方案者，視同本條例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並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p>	<p>行政院提案：</p> <p>本條例施行前，已按行政院核定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開立帳戶者，為保障其權益，爰明定是類人員毋庸另行開戶，並視為本條例之開戶人，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案：</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方案者，視同本條例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並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p>	<p>案：</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方案者，視同本條例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並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方案者，視同本條例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並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p>	<p>案：</p> <p>本條例施行前，已按行政院核定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開立帳戶者，為保障其權益，爰明定是類人員毋庸另行開戶，並視為本條例之開戶人，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本條例施行前，已按行政院核定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開立帳戶者，為保障其權益，爰明定是類人員毋庸另行開戶，並視為本條例</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之開戶人，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本條例施行前，已按行政院核定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開立帳戶者，為保障其權益，爰明定是類人員毋庸另行開戶，並視為本條例之開戶人，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本條例施行前，已按行政院核定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開立帳戶</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者，為保障其權益，爰明定是類人員毋庸另行開戶，並視為本條例之開戶人，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施行前，已按行政院核定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開立帳戶者，為保障其權益，爰明定是類人員毋庸另行開戶，並視為本條例之開戶人，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施行前，已按行</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p>政院核定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開立帳戶者，為保障其權益，爰明定是類人員毋庸另行開戶，並視為本條例之開戶人，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審查會： 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p>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p>	<p>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p>	<p>行政院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 <p>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自公布日施行。	自公布日施行。	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期。</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 <p>審查會：</p> <p>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